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69号

罪犯宋恩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3月6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安市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恩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二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对该犯的原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，2018年6月14日调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1年9月13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18年10月26日至2043年10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间曾因多次违反监规累计被扣230分。自转入遵义监狱以来，经民警教育，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无新的违规扣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500元；3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10000元，未履行（2014年5月19日，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14】安市执字第4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抢劫、盗窃所得财物（已发还被害人的除外），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：222.59元，账户余额：1088.6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4月因在劳动现场吸烟，扣50分；2019年7月因在劳动现场违反吸烟规定扣50分；9月因有打架行为，情节轻微，扣45分；2020年7月因吸烟，扣50分；2021年3因记不住联组罪犯成员姓名扣10分；4月因在会见时叫家属给他犯账号打钱，扣15分；8月因坐班时睡觉，扣10分。累计违规扣分23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数罪从严；恶势力犯罪组织首要分子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宋恩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恩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宋恩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